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883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訴訟代理人　楊安婷
被　　告　陳永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 年9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零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8 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詎被告自95年5 月13日逾期未繳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查詢催收放款主檔資料等均影本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

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7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淳平